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9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iPhone14手機壹具（含SIM卡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ADOQO-K112252」更正為「AD000-K112252」。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6所載「吳泓宇」更正為「吳淞宇」。

(三)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A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 14手機1具(含SIM卡1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係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使得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查被告

01 自民國112年8月1日至同年月6日止，多次盯梢、守候、傳送  
02 訊息、撥打電話，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出於求與告  
03 訴人A女感情復合之同一目的，反覆持續對告訴人A女為騷擾  
04 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  
05 犯之包括一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僅因感情糾紛，動輒  
07 以起訴書所載方式騷擾告訴人，致告訴人不堪其擾、心生畏  
08 懼，並影響其日常生活，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  
09 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雖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到庭表  
10 示無意調解（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且被告則未到  
11 庭應訊，致迄未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其  
12 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油漆業、家庭經濟  
13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 14手機1具（含SIM卡1枚），  
16 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偵訊時供  
17 陳明確（見偵查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123頁至第124頁），  
18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石秉弘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3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31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4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5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6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7 之限制。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1975號

11 被 告 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乙○○和代號ADOQ0-K112252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18 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乙○○因不滿A女於民國112  
19 年7月底與其分手，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  
20 願，於112年8月1日至6日間，持續前往A女位於新北市三峽  
21 區之住處（地址詳卷）門口站崗、按門鈴，並以手機門號00  
22 00000000、0000000000及未顯示號碼撥打數十通電話、持續  
23 傳送：「詐欺犯、操、四處和男人勾搭、操、爛人、還帶男  
24 人回家睡、該看性病、幾吧那麼臭」、「真的很厲害、馬上  
25 有新歡、懷孕都是騙人的！你很厲害、原來你喜歡胖子、還  
26 帶回家」等訊息予A女，以上開方式騷擾A女，使A女心生畏  
27 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28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吳泓宇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持續前往告訴人住處門口站崗、按門鈴，並傳送前揭訊息予證人吳泓宇之事實。
4	告訴人住處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持續前往告訴人住處之事實。
5	告訴人收到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未顯示號碼之來電紀錄、簡訊截圖共7張	證明被告持續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未顯示號碼撥打數十通電話予告訴人，並傳送前揭訊息之事實。
6	證人吳泓宇收到之簡訊、通訊軟體LINE訊息畫面9張	證明被告持續傳送前揭訊息予證人吳泓宇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實施跟蹤騷擾罪嫌。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係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除以時間之近接性為必要外，並應就其行為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是否持續反覆為斷，顯然立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準此，被告本案自112年8月1日至同年月6日止，多次騷擾告訴人之舉止，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甲○○